对付罪

约壹一9 我们若认自己的罪,神是信实的,是公义的,必要赦免我们的罪,洗净我们一切的不义。

对付罪

我们一把自己奉献给神,要让神使用,神就必须先在我们身上有所清理,有所对付,除去我们身上的难处,好使我们合于祂的使用。就如一只玻璃杯,若要供我们使用,我们也总是先把它整洁一下,清理一番,直到它完全清洁了,才能成为一只合用的玻璃杯。···在我们身上所有该对付的难处中,以罪最为粗暴,最为污秽,也最为明显。所以我们在奉献之后,首先必须对付的,就是罪。对付罪,乃是对付经历里的第一个功课。

对付罪的对象

对付罪的对象就是罪。但罪有里面的罪性,和外面的罪行这两面,罪性就是我们里面罪的性情,是单数的罪。···这里所说的对付罪,乃是单指着对付我们外面所犯出来的罪行,也就是我们在行为上的罪说的。什么是行为上的罪?约壹五章十七节说,"凡不义的事都是罪。"三章四节又说,凡"违背律法就是罪"。这两处经节给我们看见,在我们的行为中,凡不义的就是罪,凡不法的也是罪。

对付罪的根据

我们对付罪,既然只根据我们在交通中的感觉,并不根据我们所有犯罪的事实,所以根据的范围,就比对象的范围小多了。···我们觉得十分,就对付十分,觉得二十分,就对付二十分。换句话说,想起多少,就对付多少,看见多少,就对付多少。···所以实在说来,对付罪并不是律法的规条,乃是交通的要求。

对付罪的实行

我们要向人对付罪,有四点基本的原则,是必须牢记遵守的。我们无论对付什么罪,无论怎样去对付,总要顾到这四个原则,总要问说,我们这样对付,是否能消除别人与我们之间不安、不妥的情形?是否能叫自己的良心清洁无亏?是否能见证神的救恩,叫神得着荣耀?是否能叫别人得着益处?若能符合这四个原则,我们就可放胆去对付。

福音一见证

9995副(英1066)

降A大调 4/4 $\underline{3} \, ullet \, \underline{2} \quad 1 \quad \underline{1} \, ullet \, \underline{7} \, \mid \, \overset{D^{\flat}}{\overset{}{\circ}} \quad 1 \quad \overset{A^{\flat}}{\overset{}{\circ}} \, - \mid \, 3 \quad \underline{3} \, ullet \, \underline{3}$ 在十字架我救主舍命, 所流宝血 洗罪有权能; 这宝贝血已将我洗清; 荣耀归主名! 副荣耀归主名! $1 \mid \stackrel{\mathsf{E}^{\flat}}{2 \cdot \underline{3}} \quad 2$ Ab 0 3 主 宝 贝 血 荣 耀归 主 名! $1 \cdot 7 \mid \stackrel{\text{B}^{\circ}}{=}$ 2 1 洗 清; 荣耀 已 将 我 归 主

- 二 十字架下救主施恩典, 用祂宝血洗净我罪愆; 哦,这洗净奇妙而甘甜; 荣耀归主名!
- 三 这宝贝血洗我何清洁, 我真快乐,我今白如雪! 这血还要使我常超越;
- 荣耀归主名!
- 四 请你速来投入这泉源, 将你全人抛在主脚前; 今天来投,今天得完全; 荣耀归主名!